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公告
變更註冊資本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月20日發行之2.3億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已於以下各項中披露：(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23日及2021年1月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通函，據此，本公司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不超過4億歐元(或其等值金額)的H股可轉換債券，並授權董事會，除其他事項外，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H股後的新資本架構；(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1月21日內容有關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之通告及發售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及2025年8月28日有關根據可轉換債券轉股(「**轉股**」)配發及發行新H股的翌日披露報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分別於2025年7月23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及2025年8月28日完成轉股，共發行44,314,105股H股。轉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993,800,537元變更為人民幣6,038,114,642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993,800,537股變更為6,038,114,642股。

董事會於2025年9月2日已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以反映轉股產生的最新註冊資本及已發行H股。具體修訂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9,380.0537萬元。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38,114,642**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1997年4月18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1,433,854,500股， 於1997年5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993,800,537股，均為普通股，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14,778,800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約6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79,021,737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約33%。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1997年4月18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1,433,854,500股， 於1997年5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6,038,114,642**股，均為普通股，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14,778,800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約**66.4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3,335,84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約**33.51%**。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5年9月2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